

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專案驗證
收費與繳費方式

文 件 編 號 1102B-TI-SOP-0403
文 版 本 V3
實 施 日 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文件修訂一覽表				
序號	修訂摘要	日期	修訂人	核准人
V0	初版	2019/7/1	江俊明	何鎮平
V1	封面修改 新增目錄 文件修訂一覽表 ● 「備註」修改為「核准人」	2020/4/20	陳冊宇 劉家安	何鎮平
V2		2022/7/29	陳冊宇 劉家安	邱信豪
V3	文件修訂一覽表 ● 修正「2.3.2.1申請費(1)適用於初次驗證及增列驗證。申請費以案計費...」為「2.3.2.1(1)適用於初次驗證及增列驗證。申請費依雙方約定並以案計費...」 ● 修正「2.3.2.5年費 (1)除上述費用外，申請人於驗證期間維持驗證狀態應繳交年費。」為「2.3.2.5年費 (1)除上述費用外，申請人於驗證期間維持驗證狀態應依雙方約定繳交年費。」 ● 修正「2.4.1.2驗證評估／監督費包含評估費：32,000 元／人天（含稅）。監督費：32,000 元／人天（含稅）。」為「2.4.1.2驗證評估／監督費包含評估費：2,200 元／人天起（含稅）。監督費：2,200 元／人天起（含稅）。」 ● 修正「2.4.2.1申請費(1)適用於初次驗證及增列驗證。申請費以案計費...」為「2.4.2.1(1)適用於初次驗證及增列驗證。申請費依雙方約定並以案計費...」 ● 修正「2.4.2.5年費 (1)除上述費用外，申請人於驗證期間維持驗證狀態應繳交年費。」為「2.4.2.5年費 (1)除上述費用外，申請人於驗證期間維持驗證狀態應依雙方約定繳交年費。」	2024/03/14	黃曼菱 曾詩評	邱信豪

說明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MIRDC，以下簡稱「本中心」）是一個提供風場及儲能系統專業驗證服務（以下簡稱「專業驗證」）的非營利性機構。本中心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專案驗證服務，並且結合國內相關技術團體及機構，運用專業人力，以提供公正、獨立與透明之專案驗證服務。推動國內風場及儲能系統開發商之第三方驗證，提昇其品質、可靠度與技術能力，並致力於人才培訓與資訊推廣，強化驗證公信力，以滿足顧客或利害關係者之需求，促進與提昇產業、國家競爭力及民生消費福祉。

本中心為公正、獨立與透明之第三方專案驗證機構，對於專案驗證相關文件之規畫、制訂與審查透過公開意見徵詢，包括公告於本中心網站、MIRDC 會員網之會員專區進行公開徵詢意見、邀請本中心內外部專家制訂與或審查等，以廣納各界意見。新文件的發行與實施事宜亦於本中心網站專區公告。

聲明：

「收費方式與繳費辦法（以下簡稱本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中心所有，未經與本中心有書面約定前，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解編、反向組譯或販售。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高雄總部
電話：07-3513121
地址：81160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台中—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
電話：04-23502169 傳真：04-23595935
地址：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5 號

目錄

1. 適用範圍	1
2. 本中心專案驗證活動之收費項目與計費方式	1
2.1. 適用風場專案驗證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1
2.1.1. 收費項目（美元 USD）	1
2.1.2. 收費項目說明	1
2.2. 適用風場專案驗證地點位於中華民國領土	2
2.2.1. 收費項目（新台幣 TWD）	2
2.2.2. 收費項目說明	3
2.3. 適用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4
2.3.1. 收費項目（美元 USD）	4
2.3.2. 收費項目說明	4
2.4. 適用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地點位於中華民國領土	5
2.4.1. 收費項目（新台幣 TWD）	5
2.4.2. 收費項目說明	6
3. 變更處理費	7
4. 繳費方式	7
5. 退費原則	7
6. 其它事項	8

1. 適用範圍

適用於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專案驗證服務範圍及風場與儲能系統案場開發業者申請本中心「風場專案驗證」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範圍。服務範圍依照本中心「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規定」及「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說明。

2. 本中心專案驗證活動之收費項目與計費方式

適用中華民國領土（含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中華民國所屬離島）與境外地區收費，且本文件依據申請人及其專案所在地區，區分不同收費項目。專案驗證收費項目與計費方式本中心保有調整及變更權利，請申請人於簽訂協議及繳納任何費用前務必與本中心驗證窗口聯繫確認。

2.1. 適用風場專案驗證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2.1.1. 收費項目（美元 USD）

2.1.1.1. 申請費

- (1) 初次驗證申請費：1,100 元／案（含稅）。
- (2) 增列驗證申請費：1,100 元／案（含稅）。

2.1.1.2. 驗證評估／監督費包含

- (1) 評估費：1,100 元／人天（含稅）。
- (2) 監督費：1,100 元／人天（含稅）。
- (3) 交通／住宿費請詳閱「[2.1.2. 收費項目說明](#)」。

2.1.1.3. 其他費用

- (1) 證書費：5,000 元／案（含稅）。證書費涵蓋該申請案之所有專案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驗證報告製作和寄發等。
- (2) 年費：3,100 元／案年（含稅）。

2.1.2. 收費項目說明

2.1.2.1. 申請費

- (1) 適用於初次驗證及增列驗證。申請費以案計費，同一申請人同時提出多個申請案則需繳交本中心多筆申請費，其收費服務項目含基本資料審查及初訪。
- (2) 已繳交之申請費一概不退還。

2.1.2.2. 驗證評估／監督費

- (1) 驗證評估／監督費為驗證人員於驗證活動之文件審查、現場監督、檢驗、稽核及準備工作...等相關驗證活動。
- (2) 適用於至申請人現場的各類風場專案驗證活動，包括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現場監督。現場複查及因異動申請所安排之查訪不收取文件審查費。
- (3) 計價基本單位為一人天。
- (4) 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評估／監督以每位驗證人員一人天計算。
- (5) 若專案驗證項目繳交物為英文版本或含英文內容時，本中心將加收文件審查費用 20%。
- (6) 若申請人不事先提供文件供本中心驗證人員審查，要求本中心驗證人員進行現場文件審查，除收取文件審查費外，則將依現場文件審查所需總人天數收取費用與交通／住宿費，另依其計費方式收取。

2.1.2.3. 國外交通／住宿費

- (1) 適用於至申請人現場的各類評估及監督活動，包括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評估及監督所安排之查訪及複查收取交通／住宿費用，以及評估及監督有不符合事項須現場複查也須收取。
- (2) 交通／住宿費用計價原則如下：
 - A. 交通費用依照每位驗證人員由出發地往／返申請人之飛機經濟艙來回票價費用、列車特快級、巴士一般成人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本項計費於台灣鐵路局公告票價異動時，同時予以修正。
 - B. 住宿費用以行政院公告日支費支出。
 - C. 搭飛機往／返者，得以航空公司網站公告經濟艙機票價格與機場相關費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D. 搭台灣高鐵路往／返者，得以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網站公告「標準車廂」價格費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E. 搭乘計程車往／返者，依照計程車計費跳表費率收據打印金額，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3) 若受評鑑機構提供依上述計算方式之適當的交通工具及住宿場所，則申請人不須支付任何交通／住宿費用。

2.1.2.4. 證書費

初次驗證、增列驗證而產生證書初次發給或換發者，收取證書費。

2.1.2.5. 年費

- (1) 除上述費用外，申請人於驗證期間維持驗證狀態應繳交年費。年費運用於本中心於申請人驗證期間所進行之年會及各類訓練活動及相關技術研討會活動，且申請人亦可收到本中心發送之相關驗證規範之資訊。
- (2) 年費採以年計費，申請人自驗證生效之日起以比例方式收取第一年年費，第二年起即於每年第四季定期繳交當年年費。
- (3) 若因各種因素致使申請人於驗證期間暫時終止或終止專案驗證有效性，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如暫時終止或終止提出時尚未繳該年度年費，仍應繳清當年度年費。
- (4) 申請人於終止驗證有效性後，如該年度已繳交年費者，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認可實驗室或機構如終止時尚未繳交該年度年費，仍應繳交當年度之年費。
- (5) 申請人於取得專案驗證證書有效性後，如有發生證書有效期間中斷之情形，該年度已繳交年費者，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

2.2. 適用風場專案驗證地點位於中華民國領土

中華民國領土包括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中華民國所屬離島。

2.2.1. 收費項目（新台幣 TWD）

2.2.1.1. 申請費

- (1) 初次驗證申請費：32,000 元／案（含稅）。
- (2) 增列驗證申請費：32,000 元／案（含稅）。

2.2.1.2. 驗證評估／監督費包含

- (1) 評估費：32,000 元／人天（含稅）。
- (2) 監督費：32,000 元／人天（含稅）。
- (3) 交通／住宿費請詳閱「[2.2.2. 收費項目說明](#)」。

2.2.1.3. 其他費用

- (1) 證書費：150,000 元／案（含稅）。證書費涵蓋該申請案之所有專案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驗證報告製作和寄發等。
- (2) 年費：100,000 元／案年（含稅）。

2.2.2. 收費項目說明

2.2.2.1. 申請費

- (1) 適用於初次驗證及增列驗證。申請費以案計費，同一申請人同時提出多個申請案則需繳交本中心多筆申請費，其收費服務項目含基本資料審查及初訪。
- (2) 已繳交之申請費一概不退還。

2.2.2.2. 驗證評估／監督費

- (1) 驗證評估／監督費為風場專案驗證小組於驗證活動之文件審查、現場監督、檢驗、稽核及準備工作...等相關驗證活動。
- (2) 適用於至申請人現場的各類風場專案驗證活動，包括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現場監督。現場複查及因異動申請所安排之查訪不收取文件審查費。
- (3) 計價基本單位為一人天。
- (4) 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評估／監督以每位驗證人員一人天計算。
- (5) 若申請人不事先提供文件供本中心驗證人員審查，要求本中心驗證人員進行現場文件審查，除收取文件審查費外，則將依現場文件審查所需總人天數收取費用與交通／住宿費，另依其計費方式收取。

2.2.2.3. 國內外交通／住宿費

- (1) 適用於至申請人現場的各類評估及監督活動，包括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評估及監督所安排之查訪及複查收取交通／住宿費用，以及評估及監督有不符合事項須現場複查也須收取。
- (2) 交通／住宿費用計價原則如下：
 - A. 交通費用依照每位驗證人員由出發地往／返申請人之火車自強號來回票價費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本項計費於台灣鐵路局公告票價異動時，同時予以修正。
 - B. 住宿費用係以每人天 TWD 2,500 元（含稅）計收。
 - C. 搭飛機往／返者，得以航空公司網站公告機票價格與機場相關費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D. 搭台灣高鐵路往／返者，得以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網站公告「標準車廂」價格費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E. 搭乘計程車往／返者，依照計程車計費跳表費率收據打印金額，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3) 若受評鑑機構提供依上述計算方式之適當的交通工具及住宿場所，則申請人不須支付任何交通／住宿費用。

2.2.2.4. 證書費

初次驗證、增列驗證而產生證書初次發給或換發者，收取證書費。

2.2.2.5. 年費

- (1) 除上述費用外，申請人於驗證期間維持驗證狀態應繳交年費。年費運用於本中心於申請人驗證期間所進行之年會及各類訓練活動及相關技術研討會活動，且申請人亦可收到本中心發送之相關驗證規範之資訊。

- (2) 年費採以年計費，申請人自驗證生效之日起以比例方式收取第一年年費，第二年起即於每年第四季定期繳交當年年費。
- (3) 若因各種因素致使申請人於驗證期間暫時終止或終止風場專案驗證有效性，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如暫時終止或終止提出時尚未繳交該年度年費，仍應繳清當年度年費。
- (4) 申請人於終止驗證有效性後，如該年度已繳交年費者，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認可實驗室或機構如終止時尚未繳交該年度年費，仍應繳交當年度之年費。
- (5) 申請人於取得風場專案驗證證書有效性後，如有發生證書有效期間中斷之情形，該年度已繳交年費者，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

2.3. 適用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2.3.1. 收費項目（美元 USD）

2.3.1.1. 申請費

- (1) 初次驗證申請費：1,100 元／案（含稅）。
- (2) 增列驗證申請費：1,100 元／案（含稅）。

2.3.1.2. 驗證評估／監督費包含

- (1) 評估費：1,100 元／人天（含稅）。
- (2) 監督費：1,100 元／人天（含稅）。
- (3) 交通／住宿費請詳閱「[2.3.2. 收費項目說明](#)」。

2.3.1.3. 其他費用

- (1) 證書費：5,000 元／案（含稅）。證書費涵蓋該申請案之所有專案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驗證報告製作和寄發等。
- (2) 年費：3,100 元／案年（含稅）。

2.3.2. 收費項目說明

2.3.2.1. 申請費

- (1) 適用於初次驗證及增列驗證。申請費依雙方約定並以案計費，同一申請人同時提出多個申請案則需繳交本中心多筆申請費，其收費服務項目含基本資料審查及初訪。
- (2) 已繳交之申請費一概不退還。

2.3.2.2. 驗證評估／監督費

- (1) 驗證評估／監督費為驗證人員於驗證活動之文件審查、現場監督、檢驗、稽核及準備工作...等相關驗證活動。
- (2) 適用於至申請人現場的各類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活動，包括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現場監督。現場複查及因異動申請所安排之查訪不收取文件審查費。
- (3) 計價基本單位為一人天。
- (4) 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評估／監督以每位驗證人員一人天計算。
- (5) 若申請人不事先提供文件供本中心驗證人員審查，要求本中心驗證人員進行現場文件審查，除收取文件審查費外，則將依現場文件審查所需總人天數收取費用與交通／住宿費，另依其計費方式收取。

2.3.2.3. 國外交通／住宿費

- (1) 適用於至申請人現場的各類評估及監督活動，包括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評估及監督所安排之查訪及複查收取交通／住宿費用，以及評估及監督有不符合事項須現場複查也須收取。

(2) 交通／住宿費用計價原則如下：

- A. 交通費用依照每位驗證人員由出發地往／返申請人之飛機經濟艙來回票價費用、列車特快級、巴士一般成人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本項計費於台灣鐵路局公告票價異動時，同時予以修正。
 - B. 住宿費用以行政院公告日支費支出。
 - C. 搭飛機往／返者，得以航空公司網站公告經濟艙機票價格與機場相關費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D. 搭台灣高鐵往／返者，得以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網站公告「標準車廂」價格費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E. 搭乘計程車往／返者，依照計程車計費跳表費率收據打印金額，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3) 若受評鑑機構提供依上述計算方式之適當的交通工具及住宿場所，則申請人不須支付任何交通／住宿費用。

2.3.2.4. 證書費

初次驗證、增列驗證而產生證書初次發給或換發者，收取證書費。

2.3.2.5. 年費

- (1) 除上述費用外，申請人於驗證期間維持驗證狀態應依雙方約定繳交年費。年費運用於本中心於申請人驗證期間所進行之年會及各類訓練活動及相關技術研討會活動，且申請人亦可收到本中心發送之相關驗證規範之資訊。
- (2) 年費採以年計費，申請人自驗證生效之日起以比例方式收取第一年年費，第二年起即於每年第四季定期繳交當年年費。
- (3) 若因各種因素致使申請人於驗證期間暫時終止或終止專案驗證有效性，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如暫時終止或終止提出時尚未繳該年度年費，仍應繳清當年度年費。
- (4) 申請人於終止驗證有效性後，如該年度已繳交年費者，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認可實驗室或機構如終止時尚未繳交該年度年費，仍應繳交當年度之年費。
- (5) 申請人於取得專案驗證證書有效性後，如有發生證書有效期間中斷之情形，該年度已繳交年費者，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

2.4. 適用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地點位於中華民國領土

中華民國領土包括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中華民國所屬離島。

2.4.1. 收費項目（新台幣 TWD）

2.4.1.1. 申請費

- (1) 初次驗證申請費：32,000 元／案（含稅）。
- (2) 增列驗證申請費：32,000 元／案（含稅）。

2.4.1.2. 驗證評估／監督費包含

- (1) 評估費：2,200 元／人天起（含稅）。
- (2) 監督費：2,200 元／人天起（含稅）。
- (3) 交通／住宿費請詳閱「[2.4.2. 收費項目說明](#)」。

2.4.1.3. 其他費用

- (1) 證書費：150,000 元／案（含稅）。證書費涵蓋該申請案之所有專案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驗證報告製作和寄發等。

(2) 年費：100,000 元／案年（含稅）。

2.4.2. 收費項目說明

2.4.2.1. 申請費

- (1) 適用於初次驗證及增列驗證。申請費依雙方約定並以案計費，同一申請人同時提出多個申請案則需繳交本中心多筆申請費，其收費服務項目含基本資料審查及初訪。
- (2) 已繳交之申請費一概不退還。

2.4.2.2. 驗證評估／監督費

- (1) 驗證評估／監督費為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小組於驗證活動之文件審查、現場監督、檢驗、稽核及準備工作...等相關驗證活動。
- (2) 適用於至申請人現場的各類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活動，包括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現場監督。現場複查及因異動申請所安排之查訪不收取文件審查費。
- (3) 計價基本單位為一人天。
- (4) 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評估／監督以每位驗證人員一人天計算。
- (5) 若申請人不事先提供文件供本中心驗證人員審查，要求本中心驗證人員進行現場文件審查，除收取文件審查費外，則將依現場文件審查所需總人天數收取費用與交通／住宿費，另依其計費方式收取。

2.4.2.3. 國內外交通／住宿費

- (1) 適用於至申請人現場的各類評估及監督活動，包括初次驗證、增列驗證之評估及監督所安排之查訪及複查收取交通／住宿費用，以及評估及監督有不符合事項須現場複查也須收取。
- (2) 交通／住宿費用計價原則如下：
- A. 交通費用依照每位驗證人員由出發地往／返申請人之火車自強號來回票價費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本項計費於台灣鐵路局公告票價異動時，同時予以修正。
 - B. 住宿費用係以每人天 TWD 2,500 元（含稅）計收。
 - C. 搭飛機往／返者，得以航空公司網站公告機票價格與機場相關費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D. 搭台灣高鐵路往／返者，得以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網站公告「標準車廂」價格費用，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E. 搭乘計程車往／返者，依照計程車計費跳表費率收據打印金額，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
- (3) 若受評鑑機構提供依上述計算方式之適當的交通工具及住宿場所，則申請人不須支付任何交通／住宿費用。

2.4.2.4. 證書費

初次驗證、增列驗證而產生證書初次發給或換發者，收取證書費。

2.4.2.5. 年費

- (1) 除上述費用外，申請人於驗證期間維持驗證狀態應依雙方約定繳交年費。年費運用於本中心於申請人驗證期間所進行之年會及各類訓練活動及相關技術研討會活動，且申請人亦可收到本中心發送之相關驗證規範之資訊。
- (2) 年費採以年計費，申請人自驗證生效之日起以比例方式收取第一年年費，第二年起即於每年第四季定期繳交當年年費。

- (3) 若因各種因素致使申請人於驗證期間暫時終止或終止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有效性，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如暫時終止或終止提出時尚未繳該年度年費，仍應繳清當年度年費。
- (4) 申請人於終止驗證有效性後，如該年度已繳交年費者，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認可實驗室或機構如終止時尚未繳交該年度年費，仍應繳交當年度之年費。
- (5) 申請人於取得儲能系統專案驗證證書有效性後，如有發生證書有效期間中斷之情形，該年度已繳交年費者，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年費。

3. 變更處理費

- (1) 本中心於發出驗證通知後之 5 個工作天內，若申請人提出變更驗證內容、驗證人員或日期之要求，不另收取費用。以不衝突本中心與申請人訂定合約內容為原則。
- (2) 若申請人於發出驗證通知之 5 個工作天後，提出變更驗證內容、驗證人員或日期之要求，則酌收 10% 總費用之處理費用。以不衝突本中心與申請人訂定合約內容為原則。
- (3) 若申請人於驗證日期前 5 個工作日內，提出更改驗證內容、驗證人員或日期之要求，則酌收 20% 總費用之處理費用。以不衝突本中心與申請人訂定合約內容為原則。
- (4) 申請人提出變更驗證內容、驗證人員或日期要求，應書面來文，本中心保留變更權利。

4. 繳費方式

4.1. 即期支票：

將支票另行掛號寄至 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5 號。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 匯票：

將匯票另行掛號寄至 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5 號。

匯票抬頭：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3. 電匯：

將匯款收據影本隨同申請書表與文件一併寄達或傳真至本中心，掛號寄至 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5 號。

新台幣及美元匯款帳戶：

經本中心審查申請程序確認後，由本中心會計人員寄發發票及匯款資訊供申請人繳款。

註：請註明申請人正式名稱、驗證編號與繳費項目（如：年費、申請費或證書費…等），請依繳款通知實際金額繳交，請勿扣手續費。

5. 退費原則

- (1) 申請人要求退費應書面來文。
- (2) 申請人於專案驗證期間要求中斷驗證之進行，申請費不予退還。
- (3) 專案驗證尚未開始進行，若申請人於本中心發出驗證通知後之 5 個工作天內要求中斷驗證之進行，則總費用全額退費。
- (4) 專案驗證尚未開始進行，若申請人於本中心發出驗證通知後之 10 個工作天以內要求中斷驗證之進行，則總費用退還 85%。
- (5) 專案驗證尚未開始進行，若申請人於驗證日前 5 個工作日內要求中斷驗證之進行，則總評鑑費退還 70%。

- (6) 若專案驗證開始後，驗證人員已到達驗證現場或驗證評估正在進行中，則不退還總驗證費用。

6. 其它事項

若因與其他驗證組織或機構執行聯合專案驗證...等因素，則須邀請海外技術專家參與該專案，則給付原則依邀請機構計價方式收取（另加 50% 行政代辦費），若申請人自行給付相關費用則本中心將不收取相關費用。

表一、申請費用表列：台灣地區（包括台灣、澎湖、金門、馬祖）

階段	品項	初次驗證	延展驗證 (無增 列)	增列驗證	異動案	監督案	初次／延展／增 列／異動／監督 案 (複查)
申請階段	申請費	■	■	■	■	■	■
驗證階段	評估費	■	◎	◎	◎	◎	◎
	監督費	◎	■	◎	◎	■	◎
	膳雜費	◎	■	◎	◎	■	◎
	交通／住宿費	◎	■	◎	◎	■	◎
發證階段	證書費	◎	◎	◎	◎	◎	◎

【備註】

- ：必繳、◎：可能需要繳費。
- 驗證案若有不符合需複查時，則需繳交評估或監督費及交通住宿費。